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技士 賴秋娟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6
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086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秘書長吳柏毅

秘書長柯淑惠

秘書長 柯淑惠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李淑芬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086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八德(八德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 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 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 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